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0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中微半导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中微半导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 王彬、赵亮、周鹏、许艺彬、余梓轩、谢锐楷、于丽华、刘畅，王彬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潘继东、刘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邓华明、覃见忠。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微半导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中微半导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协助中微半导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 核查了中微半导体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中微半导体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中微半导体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 督促中微半导体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对中微半导体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微半导体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中微半导体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

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 各辅导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股权变动

本辅导期内，存在两次股权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增资

2020年11月25日，中微半导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微半导以每股50.00元增资扩股371万股，股本数由7,126万股增加至7,497万股；其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认购100万股，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30万股，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0万股，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0万股，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40万股，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0万股，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15万股，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36万股，李振华认购10万股。同时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7,497万股为基数，以2020年6月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236.80万元、2020年11月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179.00万元（共计27,415.80万元）中的26,239.50万元转增股本26,239.50万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736.50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微半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YANG YONG	12,960.00	38.4154
2	周彦	9,180.00	27.2109
3	蒋智勇	1,620.00	4.8019
4	周飞	1,620.00	4.8019
5	罗勇	1,620.00	4.8019
6	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	4.4418
7	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	4.4418
8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00	4.401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2668
1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671
1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	0.6002
12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0.0667
13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1334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450.00	1.3339
15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335
1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335
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335
18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0.8003
19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0.2001
20	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0.4802
21	李振华	45.00	0.1334
合计		33,736.50	100.0000

2、2020年12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6日，中微半导体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YANG YONG以每股11.12元的价格向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315万股、向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45万股，共计转让360万股；公司股东周飞以每股11.12元的价格向克拉玛依云泽丰惠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180万股股份、向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90万股股份，共计转让27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微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YANG YONG	12,600.00	37.3483
2	周彦	9,180.00	27.2109
3	蒋智勇	1,620.00	4.8019
4	周飞	1,350.00	4.0016
5	罗勇	1,620.00	4.8019
6	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	4.4418
7	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	4.4418
8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5.00	4.4018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2668
1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0671
1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	0.6002
12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0.0667
13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1334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450.00	1.3339
15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335

16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335
1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0.5335
18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0.8003
19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0.2001
20	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0.4802
21	李振华	45.00	0.1334
22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0.9337
23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1334
24	克拉玛依云泽丰惠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00	0.5335
2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0.2668
合计		33,736.50	100.0000

（三）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四）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体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毅、华金秋、吴敬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增补3名独立

董事为辅导对象，以上三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时间
1	王毅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2	华金秋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3	吴敬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八）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九）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中微半导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中微半导体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中微半导体、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中微半导体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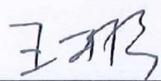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

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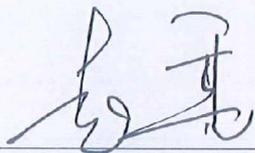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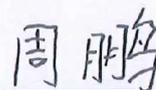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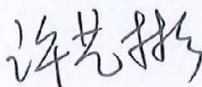
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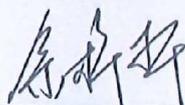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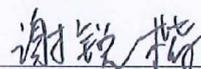
周鹏



许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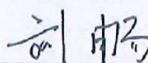
余梓轩



谢锐楷



于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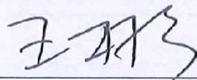


刘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